

2005

首个慈善五年计划面世

在 2004 年盼望已久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出台后,2005 年,中国公益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

当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第一次提出国家“支持和发展慈善事业”,标志着我国的公益慈善事业必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得到加强和快速发展。鼓励和提倡行善是中国政府当前的鲜明政策方针,而有关部门也正在有意识地主导和营造中国慈善事业大发展的氛围。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第一次提出:“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

这一年,开创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成为民政部的重点工作之一。时任民政部副部长李学举 2005 年 4 月 1 日在《求是》发表名为《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的署名文章称:“要加快慈善事业立法步伐,通过完善和落实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有效地激发各类组织和人士参与社会捐赠的积极性。要加强慈善组织的能力建设,提高慈善机构的知名度、公信力,创新募捐方式,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多方努力,使我国慈善事业走上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

为我国的社会保障增添新的社会资源,为促进社会公平构建‘第三次分配’方式。”

2005 年 11 月 20 日,中华慈善大会在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亲自出席大会,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由政府与民间慈善组织共同举办的慈善大会,也是政府首次向社会发出支持慈善事业的强烈信号。会上,民政部公布了我国第一部《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06-2010)》,这个五年计划就慈善文化建设、组织建设和完善慈善税收减免政策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措施。

民政部办公厅时任副主任、法制办主任王来柱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事业促进法》立法构想”。据他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事业促进法》只是一个初定的法律名称,最后很可能被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事业法》,或者直接就叫《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在 2005 年“两会”期间,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共收到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议案 7 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其中,涉及慈善立法内容的人大建议有 6 件,人大议案有 7 件,政协提案有 4 件。

慈善立法一度成为代表和委员关心的热点问题。

2005 年,慈善事业已经不是陌生概念,公众纷纷参与慈善捐赠和捐助。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政府与民间慈善组织共同举办慈善大会,发出支持慈善事

业的强烈信号,无疑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而中国中央政府和民间组织联手慈善事业,揭开了中国慈善事业里程碑式的篇章。



事件:
首家国家级非公募基金会诞生

2004 年,《基金会管理条例》公布实施,此举标志着停滞多年的基金会重新开闸放水,这一年也被称为中国基金会的转折之年。

对于一直关注、等待中的香江集团总裁翟美卿而言,这无疑是个天大的喜讯。翟美卿第一个向国家民政部提出申请、第一个递表格。2005 年 6 月 1 日,在《基金会管理条例》实施周年之际,翟美卿拿到了

民政部允许香江集团成立国内首家国家级非公募基金会——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的批文。被称为非公募“001 号”,引起了全国的广泛关注。

2005 年 8 月,“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正式成立,原始本金 5000 万元。“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成为中国第一个递交申请并获得批准的非公募基金,标志着中国社会私人捐赠制度化的开始。(陈江宏)

2005 关键词:慈善战略
2006 关键词:非公募基金

2006

非公募基金会崭露头角

中国公益走到 2006 年,已然开始有了跃跃欲试上窜发展的意头。在这一年,十六届六中全会定调“构建和谐社会”,慈善法草案起草完毕,《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和《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颁布实施……每一件事都见证着这一年里公益历程前进的脚步,也推动着慈善蓬勃向上的热情。

2006 年 1 月 12 日,《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和《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正式公布施行。可以说,这两个办法为日后基金会透明化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发挥了强大的作用。

随着国家“001 号”非公募基金会——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的正式成立,越来越多私立基金将投入到蓬勃发展的中国公益事业中。截至 2006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民间组织 31.4 万个,其中基金会 1144

个。尽管其中大部分依然是面向公众募捐的公募基金会,但非公募基金会已达到 349 家,且上升趋势强劲有力。事实上中国社会对发展基金会的需求早已超出当时基金会的发育水平,如果导引政策更加积极,中国的非公募基金会必将呈现更加蓬勃发展的良局。

从注册审核的难度看,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明显易于全国性的。正因如此,在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仅二十几家的同时,一些省份和地区的非公募基金会稳步上升,广东省从 2005 年的 1 家非公募基金会到 34 家,上海已接近半数,而北京的非公募基金会已占据总数的 75.6%。“公益类基金会一律由我们来做主管单位,这就为企业成立非公募基金会放开了很大的一个口子。”广东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基金办主任邹雪萍坦言。

问题的另一层面是,由于并没有对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属地做限制,这样使得很多在国家层面由于资金数量等问题不能够顺利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选择到地方注册。

“我国的基金会必须有主管单位,这导致很多基金会无法成立。”对基金会素有研究的学者资中筠说。为破解这一发展局限,广东省民政厅决定担任公益慈善类基金会主管单位。就此,广东省非公募基金会走在全国前列。与广东省相似,“北京的非公募基金会在平稳中前进。”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基金会管理处处长石怀森如此评价。这种平稳首先体现在基金会的数量上。平均下来,《条例》实施后,北京每个月都会有一家非公募基金会成立。

事件:
高校基金会强力吸引社会资源

随着社会力量对教育事业关注日益加重,高校基金会获得社会捐赠也在逐年增加。这股来自社会的支持高校发展的力量所显现的作用越来越大。

“2006 年与我们基金会签订协议的善款超过 5 亿元。”据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主任顾玉林介绍,2006 年基金会到账资金近 3.3 亿元。这一年,

至少还有三家高校基金会在接受捐赠中获得不菲成绩,如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获得了两笔分别超亿元的大额捐赠;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年度捐赠收入达到 1.52 亿元;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的捐赠额度约 1.13 亿元。

在社会力量重点倾向于教育事业和知名大学成功获得大笔社会捐赠的背景下,如何积极争取和利用来自各界的捐赠,成为彼时各大高校关注的焦点之一。

《基金会管理条例》的实施,也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全国高校基金会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成立。据不完全统计,从 2004 年 6 月到 2006 年底,三年间登记注册的高校基金会就达到 19 家之多。(陈江宏)

